

西安石油大学文件

西石大研〔2013〕96号

关于印发《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学位 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系）及有关单位：

现将《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西安石油大学
2013年6月3日

西安石油大学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 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是提升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环节。为了进一步提升硕士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探索和完善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机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培育原则与范围

第二条 遵循“科学选材、跟踪培育、多方配合、重点突破”的原则，引导支持硕士学位研究生在读期间结合硕士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工作，发表高水平论文、申请专利、开展科研成果鉴定或成果报奖，提升硕士学位论文质量。

第三条 学校每年设立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优秀学位论文培育项目，项目周期一年半。在册二年级全日制硕士学位研究生均可申请，项目培育人数不超过所在年级人数的5%。

第三章 申报时间及条件

第四条 每年10月组织申报和评审。

第五条 申报条件：

1. 品行端正，在校综合表现优异；
2. 加权平均成绩排名年级前1/3；

3. 推免生、选题来源主要为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者、申请时已在知网收录的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录用）与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者优先考虑。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六条 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以下简称优培项目）申报按照导师推荐、学生本人申请、院（部、系）评审推荐、研究生部审核公示、分管校长审批确定的程序进行。

第七条 按照优培项目年度申报工作安排，由硕士研究生导师根据所指导学生科研创新能力，择优推荐学生参与申报。

第八条 在导师推荐基础上，由被推荐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填写《西安石油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申报表》（以下简称申报表），同时提供已修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开题报告及评审意见、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及其他表明能做出优秀硕士学位论文的书面材料，报送所在院（部、系）评审。

第九条 各院（部、系）组织本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申报条件及相关要求，严格评审并按指标数提出推荐人选，报研究生部审核。

第十条 研究生部审核汇总后，公示一周，报分管校长审批后予以公布。

第五章 资助方式

第十一条 对于被确定的优培项目，学校给予每个项目 5000 元的经费资助。主要用于项目负责人开展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所产

生的文献查询、图书资料、复印打印、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和访学活动的相关费用。

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分三次拨付，其中，立项和中期考核后分别拨付 30%，结项合格后拨付 40%。

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按院（部、系）单独建账，由项目负责人使用，导师审核。

第六章 项目管理与考核

第十四条 优培项目确定后，项目负责人及导师应与学校签订立项协议书，确保立项项目按期完成。

第十五条 建立项目负责人业务档案。业务档案包括申报表、开题报告及评审意见、已修课程成绩单（加盖公章）、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西安石油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中期考核表》（以下简称中期考核表）、《西安石油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总结报告》（以下简称总结报告）、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获奖记录和硕士学位论文等。

第十六条 获资助期间，因故终止项目研究工作的，应及时上报研究生部。因项目负责人本人原因终止的，原则上须退还学校已拨付的资助经费。

第十七条 培育周期满一年后，项目负责人须按时填写中期考核表，报院（部、系）审核。院（部、系）专家组对其学位论文研究进展、发表学术论文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分别作出继续

或终止资助的决定。

第七章 结项

第十八条 项目负责人在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完成后，应按时填写总结报告，申请结项。总结报告需附已发表学术论文复印件、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培训记录、获奖记录、硕士学位论文及评审成绩、答辩成绩等。

第十九条 项目负责人导师、院（部、系）对总结报告进行认真审核，通过后提交研究生部进行项目结项评审。

第二十条 项目培育期满，达到以下条件的，方能结项。

1. 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成果，在 SCI、EI、ISTP、CSSCI 检索刊物上发表或录用 1 篇以上，或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刊物级别以校科研处公布为准）。所有学术成果均须以西安石油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本人可为第二作者），且须注明“西安石油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

2. 学位论文被评为校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最终定稿的学位论文扉页上须注明“西安石油大学优秀硕士学位论文培育项目资助”字样。

第二十一条 未达到结项要求的，停止拨付剩余 40% 资助经费。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校领导。

党政办公室

2013年6月3日印发
